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93號

原告 洪沛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浚耀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8日具狀追加陳品叡、旭璨國際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本院就追加被告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所列之情形外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，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，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7號、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。另所謂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」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向本院提出起訴狀對被告顧浚耀起訴，嗣於本件訴訟中追加陳品叡、旭璨國際有限公司為本件被告，然追加被告與原起訴之被告間，並無必須合一

01 確定之情形，亦非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更有礙被告之防
02 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復非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
03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、訴訟進行中於某法
04 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
05 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6 本件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張隆成